國民法官法庭無障礙設施規劃說明

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打造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使不同族群、背景之國民便於利用，並兼顧身障者之使用需求，爰打造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改善相關使用空間。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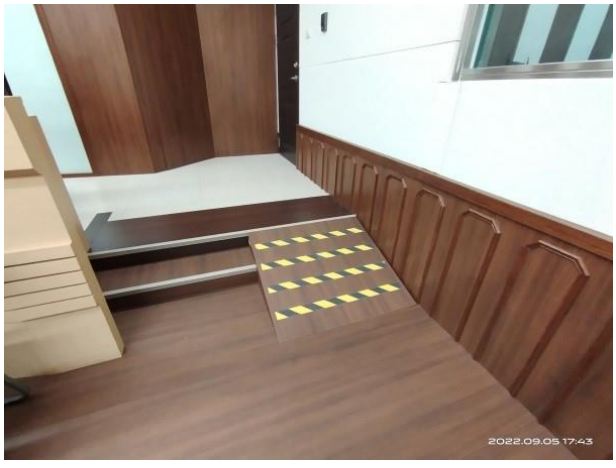
一、**走道動線部分**：為利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族群進出，法庭大門採用雙開門型式設計，可提供更充分之進門空間（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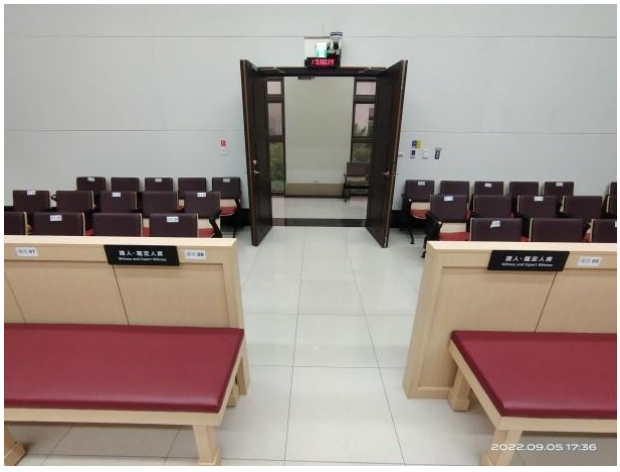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審判席位部分**：保留充分空間，便利身障者於專人協助下入席，或得於必要時放置輪椅（見圖二）。

三、**旁聽席位部分**：考量使用輪椅之旁聽民眾，已預留輪椅使用空間（90x150cm），設置移動式視聽椅，有需求時可以移動，並設置於靠近門口方便出入的位置（見圖三）。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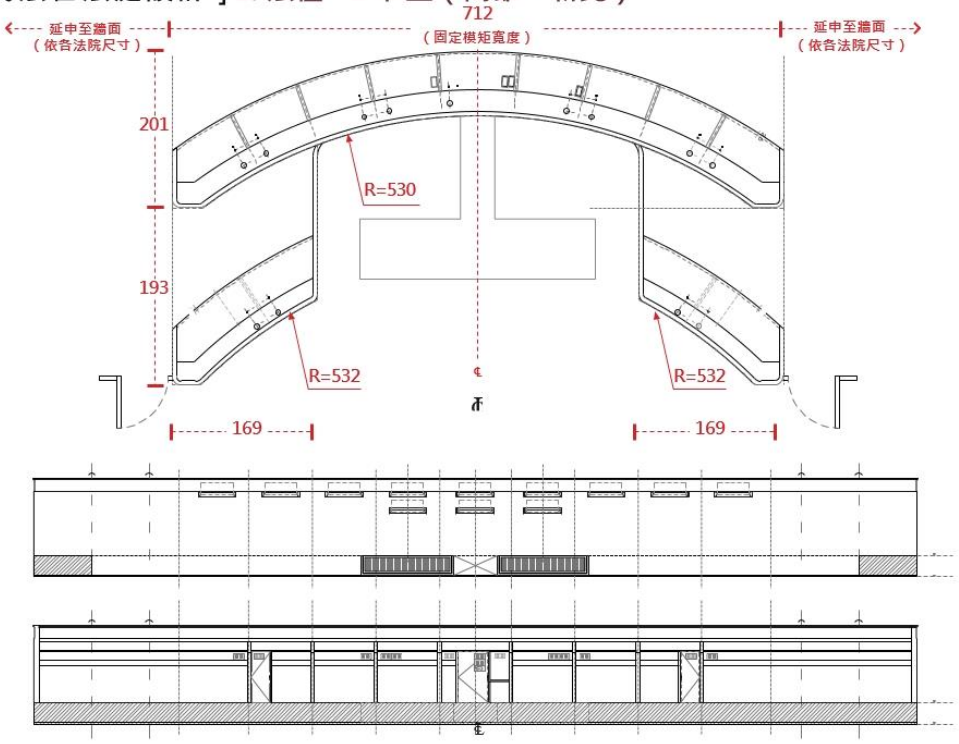






圖二

[國民法官法庭設計]1. 法檯 - B 窄型 (高雄、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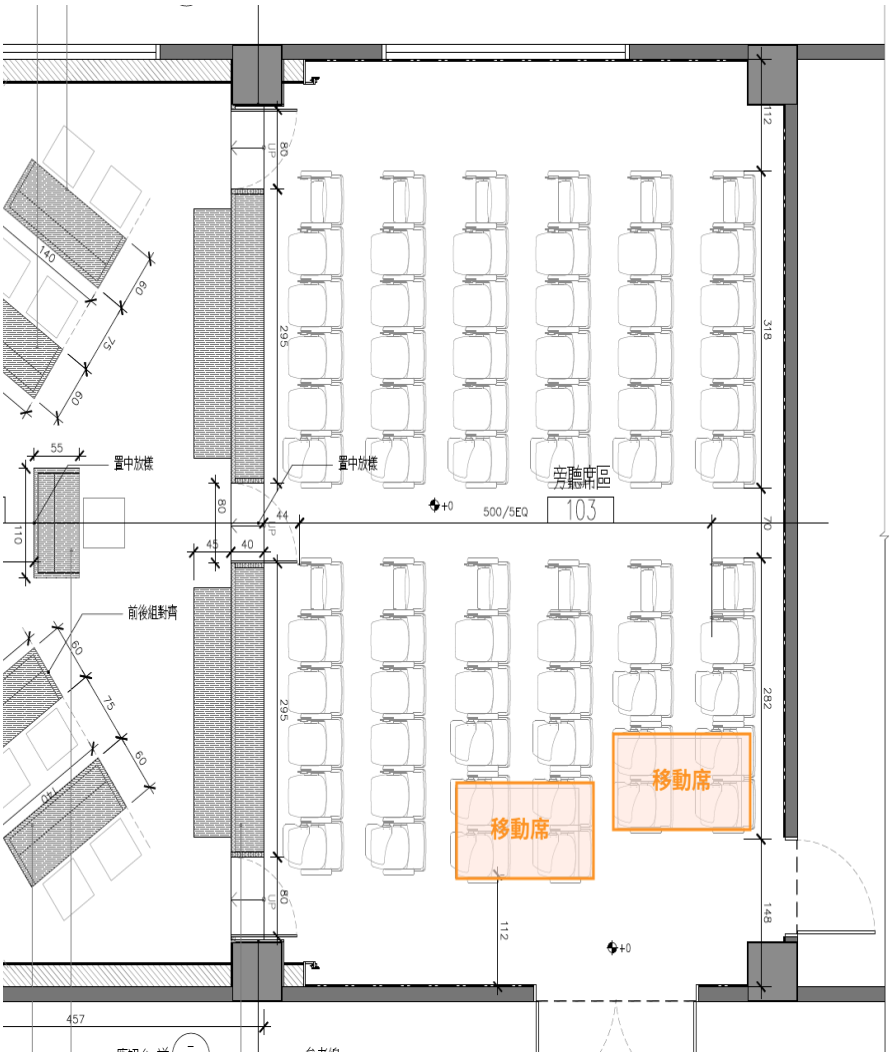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席位符合身障者需求之說明

1. 身障者從法庭外透過無障礙輔助設施進入法檯區或是由審判活動區進入法檯區，因目前既有法庭每個空間尺寸的限制，如遇有法檯階梯，或於入席等時，建議由法院專責人員為適當協助。
2. 國民法官席位之尺寸設計，每位寬 85~100cm；因採圓弧形法檯設計，最靠左右兩側之國民法官席位均有充足深度，建議有身障人士擔任國民法官時，由審判長運用訴訟指揮機動調整其座位至左右兩側，如有必要，由專人協助入席或設置輪椅座位。
3. 備位國民法官席位之尺寸設計，每位寬 64cm-103cm、深 90cm，大於 100 cm，屬舒適尺度；於備位國民法官席靠走道之一側，可由專人協助入席或設置輪椅座位。
4. 雖輪椅尺寸多種，惟基本輪椅尺寸仍在前揭規格內，若因現地尺寸限制，可由法院人員先行測試，或備妥可放入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席位之輪椅；於使用時應先撤除現有椅子設備，另由專人協助定位。
5. 法檯區左右兩側階梯寬度為 85~150cm （以南投、新北、高雄爲例）。

圖三




移動席
移動席
旁聽席區
103
500/5EQ
置中放櫃
置中放櫃
前後組對齊